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宏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次调整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文宏福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非独立董事文宏燕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文宏燕女士与卫建国先生、YANG EILEEN JIANXUN 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加强公司对大宗商品的管理，控制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套期保值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制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现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公司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